

2024 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
苇甸村杨木沟采石厂石灰岩矿治理项目（含绿化提
升) 工程维护勘查设计) 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门头沟区妙峰山
镇下苇甸村杨木沟采石厂石灰岩矿治理项目（含
绿化提升) 工程维护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9 日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方: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 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杨木沟采石厂石灰岩矿治理项目(含绿化提升)工程维护勘查设计)-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4 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杨木沟采石厂石灰岩矿治理项目(含绿化提升)工程维护勘查设计)

1.2 工程地点: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1.3 工作内容:

1.3.1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3.2 工程施工概(预)算编制;

1.3.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 技术要求: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进行。

1.5 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同时提交光盘 3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	6	专家评审通过	签订合同 30 日内
2	施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签订合同 30 日内
3	预算书	6	专家评审通过	签订合同 30 日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捌佰贰拾元零玖分

(小写 524820.09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据实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3.2.3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即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2.4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4.2.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4.2.7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第五条 成果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5.1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的形式：按项目批复预算修改并提交设计报告及图册。

5.2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3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程序：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的主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工作不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光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 48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2967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89612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黎伟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4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3
	电话	010-642208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 支行		
账号	0200 2016 1920 0014 214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2024年4月29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2024年4月29日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4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杨木沟采石厂石灰岩矿治理项目（含绿化提升）工程维护勘查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承包人（乙方）：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一）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

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光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8号

电话：010-69829677

2024年4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黎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街14号楼

电话：010-64220815

2024年4月29日